大眾系統神學 第卅一課

救恩論 基督的代贖

播映操作小技術:滑鼠 click 各位置



1. 指数操作
2. 不同於一般的釋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類經文흡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需要解釋嗎?因遇見異端

新性侧女。 3.46 (A. 18 (A. 19) 16 (A. 19)

請按 開始權放

- **X** 1. 自救論
- **X** 2. 神人合作論
- **X** 3. 煉獄說
 - 不是聖經的啟示
 - ■天主教在改教後做了很多的改變, 到如今還不肯放棄煉獄的說法
- **X** 4. **普救論**,有一天**所有的人**都會得救,
 - 基督徒先得救,但神是那麼的博愛, 其他宗教所有的人類,陸續通通會得救
 - ■聖經沒有這樣的應許
 - 5. **基督的教贖**, 聖經所應許唯一的道路 基督的教恩、基督的代贖



教贖論,又稱為教恩論,所有宗教都知道人類需要拯救, 總歸納各種拯救論,五種最有代表性—

- 1. 自救論,靠自己的善行、修行、本事,來救自己
- 2. 神人合作論,多數的宗教是第二種,
 - ■一方面靠自己的善行、功德、修行
 - 另方面期待有神明的救援
- 3. 補贖論,死後的一種補救; 又稱煉獄說,強調耶穌基督雖然已經 救我們脫離了永遠的刑罰、沉淪,



- 基督徒在信耶穌得救後,還有沒有虧欠、有沒有罪? 信主之後還可能犯罪,爛蠶就是一個暫時刑罰的地方
- 虧欠越多、就要**煉獄**就要待越久, 等到**煉獄**、暫時的刑罰完畢,才能夠**進入樂園**



 教恩:比較廣義的說 — 教命之恩, 有人掉在危險的洞裡,你努力把他救出來, 你對他就是有救命之恩





- 2. **救贖**:就比較<mark>偉大</mark>了 通常付了很高的贖價、贖金、代價
- 3. 代贖: 更偉大了
 - 代替我們死,好讓我們可以得救
 - **基督的代贖**,基督代替人類接受罪的刑罰,
 - ◆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,為了擔當世人的罪
 - ◆付上極高的代價 自己的生命

所以這個代贖就是代替我們受死的刑罰



4. 基督的代贖在舊約的預表...

■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、蛇的後裔要傷他的腳跟(創三15)



預表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了重傷,但第三天 從死裡復活,勝過了蛇的陷害、蛇的詭計

- ■上帝做皮衣給亞當跟夏娃穿(創三21),上帝**殺羊、剝皮**, **預裹耶穌基督**就是這隻替亞當、夏娃死的羔羊
- ■獻祭制度:這麼多的祭物在預表著耶穌基督
 - ◆替我們受傷、為我們被殺, 替我們的罪接受了死的刑罰...
 - ◆當向上帝認罪悔改、接受耶穌基督時, 我們的罪就得到赦免得到潔淨了



舊約的人雖然還沒有看到耶穌基督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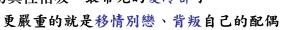
但**因信獻祭**、真誠的在神面前認罪悔改、信靠上帝, 可以得到赦免、得到潔淨、得到救贖

3. 人的善是不完全的、有虧缺的,甚至還包含邪惡的成份。

賽六四6a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;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。

當人離開上帝犯罪墮落以後,各方面都被玷污了... 人間<mark>最美好的</mark>就是<mark>親情、友情、愛情,都是完善的</mark>嗎?

- 天下無不是之父母,這是父母講的,
 - ◆ 孩子的不對,很多是從父母傳下來的
 - ◆ 父母都有偏心,有可能傷害孩子
- **愛情**起初異性相吸,最常見的愛冷卻了,



跟其他人比較可能覺得我們的愛心還不錯,

跟上帝的期待來比較,其實有玷污、有虧缺,

所以一切的善也都不完全了。

這不是叫我們不要行善,是說沒辦法靠善來救贖自己。



代贖的必要性 — 為什麼一定要用這種方法?

- 一、為什麼不靠自己的善行得救?
- 1. 行善只是當盡的義務,上帝造人本來就是良善的

路+七9-10 僕人照<mark>主人</mark>所吩咐的去做,主人還需要**謝謝他**嗎? 這樣,當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,只當說:

「我們是無用的僕人,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。」

世界因為太墮落了, **行善**就被當做很偉大的功勞、功德, 看見有人在困難中伸出接手, 是人類正常的表現

2. 善是值得稱讚、肯定的,行善對人對己都大有好處

徒二十35 當記念主耶穌的話,說: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」

- 傳福音時常得到一個回應 宗教都是勸人為善...
- 我們所反對的是**以善補惡**、而不是**行善**, 我們勸人為善,但不認為為善就可以彌補罪惡



- 4. 怎麼辦呢?**人的罪惡**是要<mark>認罪悔改、得到赦免、潔淨</mark>, 而不是**以善補惡**,
 - 衣服髒了,是把它洗乾淨...,不是拿漂亮的布遮蓋一下
 - 這就是一般宗教的想法 **以善補惡**, 實際上需要的不是**遮蓋**、是**潔淨**
- 5. 我們一切**彌補、功德、善行**, 累積到一個程度、就**量變產生了質變**, 有限的功德常然戀或無限美好的結果。
 - 有限的功德突然變成無限美好的結果, 就讓我們進入天堂、永遠得救了?

 - 我們憑什麼說有限的善行就產生無限美好的後果, 這叫**內身成道**,靠自己的內身、有限的功德, 卻妄想產生無限美好的效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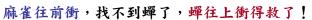
聖經倒過來講道成內身 —

- **上帝**派祂的獨生子**耶穌基督**,成為**肉身**來到人間
- ■無限者來到所造的有限界,成為一個橋樑,

讓我們藉著祂可以到無限者 —

上帝那裡去,這條路才是暢通的

我有一次在書房門口聽到一個淒濿的叫聲, 有一隻<mark>蟬</mark>快速的飛過、一隻<mark>麻雀</mark>在追它, 忽然那個叫聲沒有了,<mark>蟬突然往上衝</mark>、



給我一個很大的啟發 — 原來得救的路是在上方,



- ■人一直要靠自己的方法,到處找得救的道路 讓自己可以進入無限的境界,這是不通的
- 真正通的辦法是上帝道成內身成為橋樑, 籍著祂可以到無限者那裡去,這才是好辦法

- 3. 基督的代贖是唯一能夠兼顧神的公義和慈愛的辦法,
- 按祂的公義 —

羅六23 罪的工價乃是死,創二17 你吃的日子必定死,

來九22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,人該受**死的刑罰**,

流血是舊約的獻祭,預表耶穌為我們流血、死亡。



- ◆神不能違背自己的本性,不能漠視罪惡、 不能隨便一筆勾銷、必須懲處罪惡
- ◆人既然犯了罪,就該接受罪的刑罰, 就是死亡、永遠沉淪
- 然而按照**上帝的慈爱**,祂不願意人們都**走向滅亡**,
 - ◆ 所以安排耶穌基督,用人的身分、**代替人**受罪的刑罰
 - ◆ 這樣做並不違背神的公義,人必須 向神悔改、信耶穌、也就是接受耶穌, 才能夠得到**基督代死**的果效



為什麼基督的代贖才是唯一的辦法?

1. 上帝其實沒有救人的義務、也可以不救人

來二16 祂並不救拔天使,乃是教拔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
當上帝決定要救人的時候,

基督十字架的代贖,就變成無可避免唯一的途徑

2. 如果上帝有比較輕鬆的辦法, 祂為什麼不用呢?

太廿六36-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哀求,非常憂傷、痛苦的要死, 禱告說:「父啊,倘若可行,**求你叫這杯離開我**。」

祂的人性面對十字架這麼大的苦難,也會害怕的,

- ■如果有別的辦法,上帝為什麼不聽愛子的祈求呢?
- 祂不能違背自己的公義 罪的工價乃是死, 按照神的公義罪要受死的刑罰,

耶穌的死就變成沒有辦法避免、唯一的一條路了



代贖的效果 — 復和,恢復和好 reconciliation,復和的過程...

- 1. 我們因為犯罪,與神的關係原來是敵對的、人逃避神, 創三7-8 人犯罪以後,就躲在樹叢裡面、在逃避神。 詩九十9、約三36 神在生人的氣、神的憤怒臨到人。
- 2. 人是不會自動回轉的,神因為主動的愛, 預備了和解的方法 — 耶穌的死和復活, 羅五6-8 我們還軟弱的時候,基督就按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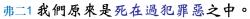
所訂的日期為罪人死,**神的愛**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 林後五18 一切都是**出於神**, 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。



- 弗二8-9 你們得救是**本乎恩也因著信**, 這並不是**出於自己、**乃是神所賜的。
- ■石頭搬開、小蟲不會自動的來靠近光...
- 是神所賜 神的聖靈感動、光照,才看見自己的敗壞, 看見神的愛,才會這樣子來信、來接受耶穌基督

3. 聖靈的感動光照,我們才會回轉來歸向神。

林前二14a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。



我們的靈性死掉了,死人是不會自動回轉的,

是聖靈在某些人心裡動工,讓**屬靈的悟性**活過來,

我們才懂得向神悔改、接受耶穌

4. 聖靈藉著耶穌的死,來感動我們放下敵意。

西-21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,因著惡行,心裡與祂為敵。

「**基督為我死**」這種**覺悟**不是**人自己的聰明**可以明白的,

我們怎麼覺悟到、我們可以得到這個好的結果 —

信了耶穌、與神和好?

林前二3 如果不是聖靈感動,沒有人能夠稱耶穌為主。

我們能夠回轉歸向神,這是聖靈進一步的感動

耶穌為我們流血,替我們還了我們還不起的債, 羅五9 靠著祂的血稱義,就免去神的忿怒。 就是復和的過程。

就看見自己的罪惡跟虧欠、也看見耶穌十字架的愛,

■就向神認罪悔改、接受耶穌基督,我們就歸正了

息恕,上帝本來很生氣、現在息怒了

羅三25 神設立耶穌作操回祭,是憑著耶穌的血,

藉著人的信,要顯明神的義。

我在美國參加聚會,一首詩歌 — 復和 song of reconciliation,

5. 當我們受到這種感動、光照的時候,

■神也就免去了對我們的憤怒和刑罰

- ■特別黑人跟白人在美國南方曾經有很深敵對的關係...
- ■耶穌使我們復活、使我們與上帝和好,我們也與人和好

復和的結果

1. 在律法上得了釋放,

律法就是法律,

按照神的法律我們應該被判死刑...

羅八1-4如今,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。

因為在基督耶穌裡**羅放了我**,

使我脱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
神差遣自己的兒子,成為罪身的形狀, 作了贖罪祭,在肉體中定了罪案,

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

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
神已經看我們是一個義人 — 這就是稱義, 我們被宣判沒有罪了!

2. 從罪惡中得釋放,我們原來是罪的奴僕,

如果不靠耶穌,都是在罪的轄制、控制、捆綁之下, 當我們心裡順從了神這個救恩之道,

我們就從罪裡面得到釋放、就成為義的奴僕...

- 人本來是軟弱無力的,
 - ◆ 知道要行善,只是行出來卻由不得我
 - ◆知道作惡不好,又偏偏去作惡,這是一種捆綁
- **義的奴僕**並不是一種捆綁,而是

信主以後感恩圖報,甘願做主耶穌的奴僕—

- ◆接受蓋的要求,甘願的、樂意的、 順服神公義的要求
- ◆ 在上帝的主權之下、在他的律法裡面, 是心甘情願的遵守









3. 消極, 免於神的憤怒; 積極, 可以直接來到神的面前... 我們從前是遠離神的人, 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, 上帝接納我們了, 我們可以隨時來親近祂!

來十19-20 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**至聖所**, 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,

從幔子經過,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



耶穌釘十字架後,幔子裂開了,

表示可以直接來到施恩寶座前,蒙恩惠、得憐恤、做隨時的幫助 — 以馬內利!

半夜最高領導的孩子,可不可以叫爸爸倒一杯水? 我們信耶穌以後,成為上帝家裡面的人、**神的兒女**, 可以隨時親近祂、來到祂面前,



這是多麼寶貴、屬靈的特權,就是基督代贖的後果。